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泗阳鹏鹞兴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泗阳鹏鹞兴农”）收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宿环罚字〔2020〕（3）36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主要内容：

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7日、6月30日检查中发现泗阳鹏鹞兴农部分污水未经处理，通过法定排污口之外的排水口直接排入外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泗阳鹏鹞兴农的违法行为处伍拾万元罚款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责令泗阳鹏鹞兴农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外排的污水，消除污染；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，污水不得排入外环境。

二、采取的措施

经公司自查，泗阳鹏鹞兴农因餐厨垃圾处置合同到期，自2020年6月12日开始全面对厂区内厂房、设施、设备等进行拆除工作，期间因突降暴雨导致地面部分油污顺雨水排放口排出厂外，非故意偷排污水。事发后，泗阳鹏鹞兴农积极按照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对所涉排水口、厂区外沟渠进行封堵、清理，目前污染隐患已全部清理，现场已不存在污水外渗风险。同时，泗阳鹏鹞兴农正积极协调加快剩余污水池中污水的处理进度，预计10月底前可完成所有污水的外送处置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泗阳鹏鹞兴农为公司持股51%的控股子公司，2019年全年收入314.81万元，占

公司合并报表收入 0.16%，净利润 31.66 万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0.11%（前述数据已经审计）。2020 年半年度收入 130.4 万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 0.17%，净利润-53.3 万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-0.32%（前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因餐厨垃圾处置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0 号到期，泗阳鹏鹞兴农本已处于停产退出阶段，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停产整顿，生产经营中断或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、第 10.5.3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，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，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